

## 1. 概況

本公司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9。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票形式支付之支出

##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7、18、19、21、27、33、36及37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呈報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披露有關未來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重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資料來源。該等披露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方之辨識以及關連方交易之披露有所影響。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確認、量度、撤消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作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一般不允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撤消確認及計量。施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股本證券並無在買賣活躍之市場內報出市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列賬。本集團毋須就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作出調整。

- (d)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購股權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本公司按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之前，其交易毋須確認或計量，於行使時，股本與股份溢價以收到收益記賬。

該準則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新的購股權政策。在新政策下，本集團確認此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另股本內資本儲備相應增加。有關新政策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4。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仍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就有關已經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此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一項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價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採用財務報告之重報方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資料來源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均無將於來年會導致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之重大風險。

管理層所使用之判斷或估計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款並無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採用歷史成本基礎而編製。以下為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從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進行合併。本集團內之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所知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2%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隨即入賬列作支出。

倘其後減值虧損退減則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退減隨即入賬列作收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或於有關銷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外幣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收益表，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該匯兌差額亦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凡出現匯兌差額均列作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入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不須課稅及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臨時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資產僅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開始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無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任何其他三個類別。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照公平值計量，其損益確認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不再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權益中呈報之累計損益將轉入收益表列賬。就並無活躍市場及公平值未能得到可靠計量之投資而言，該等投資於初步確認后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時，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款額乃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賬款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項、價值變動之風險屬不重大且於購入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時則按成本值列賬。

####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成本與償還金額之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股本。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回報及風險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該等經營租賃適用之租賃款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 借貸成本

凡直接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經過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發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之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須導致資源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進行估算時，則需確認撥備。

##### 僱員福利成本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旅遊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相關服務由僱員提供予本集團之年內計算。倘支付或清償為遞延及其影響屬重大時，該等款項則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下之強積金供款作為一項開支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i)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ii)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對於已授出但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外界客戶銷售基本金屬、布疋及其他商品。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基本金屬貿易之銷售收入	<b>44,937</b>	13,522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之銷售收入	<b>23,456</b>	8,783
	<b>68,393</b>	22,30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160</b>	4
匯兌收益	<b>—</b>	7
其他	<b>314</b>	2
	<b>474</b>	13
總收入	<b>68,867</b>	22,318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業務分為兩大分部，即基本金屬貿易及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該等業務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基本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金屬貿易 — 買賣基本金屬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 買賣布疋及其他商品

#### 終止經營業務：

布疋加工 — 胚布加工及布疋產品銷售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前任董事決定終止通過潮陽華龍進行之本集團布疋加工業務。潮陽華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除一家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及向所投資公司提供墊款之撥備以外，布疋加工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詳情見附註14。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 其他商品貿易 千港元	布疋加工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4,937	23,456	—	68,393
<b>業績</b>				
分部溢利	110	966	—	1,0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8,214)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所產生之進賬				15,421
融資成本—其他貸款之利息				(1,744)
除稅前溢利				6,539
所得稅支出				(38)
本年度溢利				6,501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432	1,719	—	2,1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852
綜合資產總值				43,003
<b>負債</b>				
分部負債	—	1,570	—	1,5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552
綜合負債總額				21,122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 其他商品貿易 千港元	布疋加工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3,522	8,783	—	22,305
<b>業績</b>				
分部溢利	121	393	—	514
給予所投資公司墊款之撥備	—	—	(24,806)	(24,80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1,624	11,6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265)
融資成本—其他貸款之利息				(335)
除稅前虧損				(36,268)
所得稅支出				(31)
本年度虧損				(36,299)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622	6,635	—	7,2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271
綜合資產總值				57,528
<b>負債</b>				
分部負債	1,287	3,467	—	4,7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394
綜合負債總額				42,148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地區分部

下表以地區市場 (貨物來源地不在考慮之列) 分析本集團之銷售額：

	以地區市場 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9,635	14,788
非洲	18,758	7,517
	<b>68,393</b>	22,305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增添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產生之進賬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商貿香港」)與其債權人舉行會議(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法官潘先生之指令授權召開)，會上債權人正式批准一項協議計劃(「該計劃」)，允許商貿香港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高等法院展開聆訊及批准該計劃，有關該計劃之法院指令已於當日正式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據此，該計劃隨即全面生效，而本集團之負債得以削減約15,421,000港元。

## 8. 行政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核樓師酬金	250	430
折舊及攤銷	7	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60	5,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無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55	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註)	1,513	496

註： 為數2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0港元)之僱員成本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務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岳家霖	—	—	—	—
劉幼祥	—	300	15	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40	—	—	40
徐志剛	40	—	—	40
吳國堅	40	—	—	40
<b>總額</b>	<b>120</b>	<b>300</b>	<b>15</b>	<b>435</b>

###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務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岳家霖	—	—	—	—
劉幼祥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20	—	—	20
徐志剛	20	—	—	20
吳國堅	20	—	—	20
<b>總額</b>	<b>60</b>	<b>—</b>	<b>—</b>	<b>60</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劉幼祥先生放棄其部分酬金總額為300,000港元，該項酬金不在上述披露之列。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員中，其中一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一位)。其酬金已列於上文之披露資料。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總額披露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93	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15
	<b>1,448</b>	47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 10.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39	(36,268)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144	(6,34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54	8,3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55)	(2,0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3	120
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使用	2	—
本年度稅項支出	<b>38</b>	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1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70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估算，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溢利6,5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36,2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13,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13,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578	24,985	1,017	73,580
出售	—	—	(201)	(20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47,578)	(24,985)	—	(72,5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16	81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816	816
出售	—	—	(816)	(8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b>折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030	15,790	865	49,685
本年度撥備	—	—	17	17
出售後註銷	—	—	(89)	(89)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33,030)	(15,790)	—	(48,8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93	79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793	793
本年度撥備	—	—	7	7
出售後註銷	—	—	(800)	(8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	23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b>75,274</b>	75,274
附屬公司欠款，減撥備	<b>6,296</b>	32,121
	<b>81,570</b>	107,395
減：減值虧損	<b>(75,274)</b>	(75,274)
	<b>6,296</b>	32,121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獲償還，故列作非流動款項。

於結算日，董事已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並確定若干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投資於有關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時營運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可收回價值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9。

## 14.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20)	—	—
給予所投資公司之墊款	<b>24,806</b>	24,806
減：撥備	<b>(24,806)</b>	(24,806)
	—	—

#### 14.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續)

投資乃指於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註冊資本之100%股本權益。潮陽華龍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布疋之加工及製造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將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Park Wel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潮陽華龍100%權益)出售予Show Goods Inc.(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rk Well出售協議」)。根據接管人(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被解散)之調查，彼等認為，儘管訂立Park Well出售協議，但原擬出售Park Well之事項已被取消而未能完成，故本公司仍為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接管人繼而已採取措施以獲得Park Well集團屬下各公司之控制權。然而，潮陽華龍仍未被本公司控制。經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未能控制潮陽華龍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潮陽華龍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是列作一項投資證券入賬，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零價值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此項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其詳情載於附註20。

本集團給予潮陽華龍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儘管董事致力爭取對潮陽華龍及其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及鑒於上文所述之事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就給予潮陽華龍之墊款作出悉數撥備。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0至30日	2,151	7,249
其他應收賬款	35,375	35,327
	<b>37,526</b>	42,576

於結算日之結餘包括應收Great Center Limited之款項約3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100,000港元)。該債項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24(i)至24(iii)。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Profit Harbour 達成一項轉讓協議；據此，Profit Harbour有條件同意以4,500,000美元(約等於35,100,000港元)之代價從本公司購入該債項(「債項轉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該債項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重大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1,554	3,069
365日以上	—	1,287
	1,554	4,356
其他應付賬款	4,499	22,737
	6,053	27,093

## 17. 有抵押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5%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25。

## 18.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0,000	41,300

##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批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通過有關該計劃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授予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0.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如附註14所載，經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能控制潮陽華龍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潮陽華龍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同日起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74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515)
來自Park Well之墊款	—	(24,806)
應付稅項	—	(10,046)
	—	(11,624)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624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重列為證券投資(附註14)	—	—

由於潮陽華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再綜合入賬，故其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任何貢獻。

## 21. 重大非現金交易

誠如上文附註7所述，年內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一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負債減少約15,421,000港元。

接管人將為數14,13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款於上一年度用作抵銷同等金額之其他應付賬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賬款已按其各自之總額入賬。

## 2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主要受到貨幣及信貸風險之影響。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務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外幣計值，主要為與港幣掛鈎之美元。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之風險，這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僅與被認為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故作面臨壞賬之風險不大。銀行結餘存放於高信譽之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低。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與計息有抵押其他貸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有關。借款之利率及償還方式披露於附註17內。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 23. 承擔

### 營運租約 - 本集團作為租戶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租用物業之營運租約須付之最低租金	465	748

## 23. 承擔 (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租用物業營運租約而日後須承擔之最低租金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366	252
二至五年內到期 (包括首尾兩年)	153	—
	519	252

營運租約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而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平均租期兩年議定。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第三方就建議以代價4,500,000港元收購一間從事電子零件貿易之公司訂立條款總目。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承擔。

## 24.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訴訟及或然負債：

- (i)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Great Center Limited (「Great Center」)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展開法律訴訟 (「Great Center訴訟」)，要求Great Center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將兩筆合共4,500,000美元 (或約35,100,000港元) 之款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 (香港) 有限公司 (「商貿香港」) 之公司銀行戶口轉匯 (惟並無表面理據) 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應計之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為避免Great Center資產受到動用，吾等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頒發之禁制令以禁止Great Center (其中包括)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高達4,500,000美元之資產或令Great Center之資產減值 (「禁制令」)。有關銀行、Great Center之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士已獲知會禁制令事宜。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該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Great Center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所頒佈有關要求Great Center償還4,500,000美元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 (「經修訂令狀」)，以加入(i)一筆為數約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ii)一筆為數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Modern Shine」)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經修訂令狀所涉及之索償款項約為69,900,000港元 (「Great Center索償」)。經修訂令狀亦包括向一間香港之銀行、Modern Shine、本集團若干前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之所有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作為被告人 (「被告人」) 尋求披露文件及／或資料之令狀之事宜。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令狀 (「披露令狀」) 要求被告人就轉移之Great Center索償金額向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披露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高等法院頒佈。

## 24.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iii) 按董事指示，本公司律師已向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提出進一步索償，並自法院接獲下列指令：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
  - (b) 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彼等之文件清單；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查閱有關文件；
  - (d)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內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
  - (e) 向排期書記申請將案件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聆訊官席前進行聆訊；
  - (f) 由於Great Center未能及時與本公司交換證人陳述書，故排期審訊申請被法院押後，日期有待確定；及
  - (g) 交換證人陳述書日期已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於交換證人陳述書後，本公司將申請排期審訊。

本公司與Great Center已交換其文件清單，且本公司律師已自Great Center之律師接獲文件副本作查閱用途。Modern Shine並無遵照法院指令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律師已申請令狀要求Modern Shine於令狀日期起七日內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否則，本公司律師將進一步申請令狀判決Modern Shine全數支付索償金額，除非Modern Shine確實在十四日內遵照法院指令行事。此後，本公司將追查Modern Shine之資產以收回判決金額。由於Modern Shine未能於法庭指令之時間限期內提交文件清單，法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就該金額22,000,000港元加利息和滙兌損失及其利息作出判決。

有關向Great Center提出之索賠，本公司正與Grant Center之清盤人協商以友好方式解決。



## 24.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iv) 從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根據披露令狀所取得之資料，接管人發現，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在並無表面合理商業原因之情況下透過多次轉匯將Great Center索償中若干資金合共約37,000,000港元轉移予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周正毅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要股東及毛玉萍之配偶)及毛玉萍女士(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分別為持有宏凱已發行股本49%及51%之註冊股東。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要求宏凱償還37,000,000港元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宏凱訴訟」)展開法律程序(「宏凱索償」)。謹請注意，任何於Great Center訴訟中由Great Center及／或Modern Shine收回之任何有關宏凱索償之金額，該金額將列入宏凱訴訟考慮之內。為避免宏凱之資產受到動用，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就宏凱而頒發之禁制令(「宏凱禁制令」)，禁止宏凱(其中包括)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高達37,000,000港元之資產或令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禁制令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宏凱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v)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宏凱未能支付債務及／或宏凱須予清盤乃公平合理，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高等法院之令狀，(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字樓)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為宏凱之臨時清盤人。於初審後，該令狀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即高等法院就此再次展開聆訊之日期。
- (vi) 法官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頒佈法院令狀，臨時清盤人獲繼續委任，直至已被延期之清盤呈請取得最終裁決為止。由於宏凱資金不足，臨時清盤人未能進行大範圍調查。臨時清盤人最近已向法院申請解除彼等之委任，而有關申請已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進行聆訊。呈請得以延續，以使臨時清盤人可對宏凱之資金流出及流入情況進行更徹底之調查。周正毅先生反對有關呈請。本公司律師將繼續進行清盤程序。鑒於臨時清盤人發出之申請，正式接管人已申請恢復被押後處理之清盤呈請，故法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聆訊該清盤呈請。法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聆訊頒令根據本公司之呈請將宏凱清盤。
- (vii) 本公司律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蔡漢忠及其兒子蔡鎮濱頒佈傳訊令狀，要求歸還Park Well集團之法定賬冊、記錄及文件，原因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將該等文件寄發予蔡漢忠之代理人蔡鎮濱，而蔡漢忠於重要時期曾為Park Well之唯一董事。本公司擁有一份蔡鎮濱就上述文件簽名之收據副本。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提出之抗辯中，蔡漢忠及蔡鎮濱均否認曾收到及／或以代理人身份收取該等法定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律師已取得法庭傳召令，換取文件清單及證人陳述書，以將該案件提交聆訊。法院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達指示，而本公司已與蔡漢忠先生及蔡鎮濱先生交換文件清單。蔡漢忠先生已呈交其證人陳述書，否認知悉Park Well集團法定賬冊、紀錄及文件之下落。蔡鎮濱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交換其證人陳述書。

## 25.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由一家銀行授予並由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作 抵押之銀行信貸 4,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8,000,000港元)	4,012	8,000	—	—
(b) 由一家金融機構授予 並由以下各項作浮動 押記之其他貸款 15,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15,00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64	6,853	145	2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6	6,917	7	5,566
	3,240	13,770	152	5,784
	7,252	21,770	152	5,784

此外，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已由浮動押記抵押，以擔保本集團所獲一間金融機構之其他貸款。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附屬公司各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按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比率支付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上文附註9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個人酬金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28.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Profit Harbour訂立轉讓契約，據此，Profit Harbour有條件同意以代價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100,000港元）向本公司購入債項（「債項轉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債項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而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29. 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國家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喜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First Land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商貿香港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凱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基本金屬貿易
天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上表僅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資料。